
安盛天平附加个人疾病身故保险（2022版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C00007832622022101805103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盛天平附加个人疾病身故保险（2022版A款）（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与主合同互有冲突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时，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指定数人为受益人，部分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死亡、放弃受益权或者依法丧失受益权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处理；保险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1、未约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
- 2、未约定受益顺序但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 3、约定受益顺序但未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平均享有；
- 4、约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对保险人不发生效力。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变更受益人，变更后的受益人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不予给付。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见释义）后因罹患疾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上述保险责任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未经双方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中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条 责任免除

除本附加合同明确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外，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疾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2.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3. 既往症（见释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但不包括经保险人核保审核同意的疾病；

4.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见释义）内确诊的疾病；
5.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包括人工受孕、试管婴儿等）、避孕及节育手术或由此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二)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疾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
2. 被保险人受酒精、管制药物的影响；
3.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而导致的；
4. 被保险人发生医疗事故或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时发生意外；
5.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第六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提交至保险人（如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在核对查验原件后提交复印件即可）：

- （一）保险金申请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二）保险金申请人（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继承权公证；
- （三）二级（含）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 （四）公安部门或二级（含）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以及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理赔审核过程中，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就事故的性质、原因、结果及被保险人的损伤程度和身体情况等，进行调查、检查、评估和鉴定（包括但不限于提请作必要、合理的解剖检验），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第八条 其他

本附加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保险届满时投保人需向保险人申请续保，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交纳保险费后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第九条 释义

除本附加合同明确约定释义以外，主合同中所有的释义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等待期】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在保险单中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以下情形无等待期：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届满前提出续保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后，续保的新合同成立并生效的；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既往症】

指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此页内容结束）